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河南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育才幼儿园幼儿室外游戏环境重构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幼儿室外游戏环境重构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包括原有室外地面、绿化、景观等拆除,室外土方、草地基础、景观水池、旗台、木廊道、塑木地板铺装、游戏沙地区、风雨廊廊,给排水、电气、弱电等新建改建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对应实施范围内的保修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肆仟零肆拾叁元肆角肆分 (¥ 1934043.44 元);

其中包含: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叁分 (¥ 38723.53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建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间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婉华

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新乡市健康路13号

邮政编码: 453500

电话: 0373-206232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河南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晓华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32687412X1

地址: 林州市河阳镇政府南楼

邮政编码: 456550

电话: 0373-712501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 4105 0163 6308 0000 02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8537067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上海阿科泰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联系电话：1801928765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进场临时道路、修建现场围挡（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规范)；(7) 合同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所需的全部图纸、设计变更；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没有出入证不能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约定：进场前由发包人负责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的道路并承担相关费用；进场后及使用过程中的场外交通设施维护、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完成施工作业需要的边界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工程量清单应予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 $\pm 5\%$ （不含 $\pm 5\%$ ）以外者，给予调整 $\pm 5\%$ 以外工程量部分，单价是否调整依据 2013 清单规范。工程量风险范围 $\pm 5\%$ ，风险调整方法：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双方就招标答疑修正后的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措施费（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予以调整。如果工

工程量超过 15% 以上时, 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 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 如果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 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 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 / 进行让利。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本工程的分项 (即单个子目) 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 对该分项 (即单个子目) 进行如下调整: 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时, 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 偏差在 $\pm 5\%$ (不含 $\pm 5\%$) 以外者, 给予调整 $\pm 5\%$ 以外工程量部分, 工程量 $\pm 15\%$ 以内的单价仍按投标单价; 如果工程量超过 15% 以上时, 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 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 如果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 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 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 / 进行让利。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张克平

身份证号: 415726197703151819

职务: 主任

联系电话: 206231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 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 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发包人行使, 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建标；

身份证号：4127261980100649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5688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515688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147561；

联系电话：0373-71250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在本合同履行全过程，代承包人签收由发包人下达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文件，上述文件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等方式，其中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包人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则每天给予 1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一个月内超过 10 天无故不在场则发包人有权限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应当经过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限解除施工合同。如发包人同意，则新任项目经理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仍承担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甲方主动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减，则从下一期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减，则从下一期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限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延误工期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款的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新辉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6339

联系电话：1852706776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开发区振中街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实施的超出该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超出监理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杜绝火灾、重大伤亡、治安刑事案件、设备事故和职业病等事故的发生，若出现以上问题，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仅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具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严格执行“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达到省、市所要求的环保标准，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现场整洁，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若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拒不进行整改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对工程的细部要求的专项方案，如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前按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准备工作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人未在事件发生后的7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节假日期间（不含春节）正常施工，并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2)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3)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4) 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5) 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6)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7)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8) 类似非典等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

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及政府的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为准）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的方法分别承担：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由其各自归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政府的政令等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合同的相应责任。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生效；非设计单位出具相关资料，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
任何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原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
签证单的工程量给予调整。

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
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
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
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及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
息》的指导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有信息指导价参照时按照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计入；无信息指导价的，
用施工同期参考价或者品牌（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的90%计入。

建筑材料的变更：若发包人需要更换建筑材料时，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若更换的建筑材料
在《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中已有的则执行指导价格；若指导价中无信息价时，
双方共同询价后认定价格，并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报发包人确认后
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原合
同中的该子项价款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本条第2段情形除外】，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
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五、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表-12-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表-12-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发布的指导价，《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投标当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指导价计算。

(3)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执行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材差调整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的报价。该价格已充分考虑工程自身产生的垃圾（包括临建破除清运），清运出施工现场及本合同明确的承包人其它施工内容；及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脚手架、砼模板及支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案（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变更而导致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再调整，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认可的除外。

②合同价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单价包干，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另计。清单报价中已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含采保费、运杂费、损耗费等）、机械费、其他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样品费、场地引入水和电费用、成品保护费、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垃圾清运费、零星工程项目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含办公费、劳保费、检验检测费等）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包括人工费指数变动、材料价格变动、机械类指数变动、管理类指数变动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可调材料除外）。

③承包人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情况，并将此部分费用包含到综合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

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④工程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须按规范考虑可靠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若因承包
人原因出现按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或无法实施，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
包人自理。

⑤变更、签证及施工图纸范围外的清单项参照合同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如投标
文件同一个单项工程内有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综合单价较低的计入已完工程造价及
竣工结算价款。相同清单仅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清单项目特征完全一致，与其清单项目编码、项目
名称、单位、工程量等是否一致无关。增值税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⑥各单项工程结算时按照其对应应该单项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该项目其他相关
资料进行结算。增值税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人工单价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调整。

（2）工程量风险范围 $\pm 5\%$ ，风险调整方法：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双方就招标答疑修正后的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措施费（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超过15%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如果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有信息指导价参照时按照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计入；无信息指导价的，用施工同期参考价或者品牌（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的90%计入。

（3）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2024年第五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为基期价格与施工期间《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导价相比较。按二个阶段调整（主体阶段、装饰安装阶段），当每个阶段《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导价的平均值与基期价格比较，当调整的材料涨跌在 $\pm 5\%$ 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调整的材料指：钢筋、商品混凝土、砂浆预混料、电线、电缆、加气混凝土块、镀锌钢管，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当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计取超出部分的税率，不计取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

拖延违约责任

(4) 管理费及管理类指数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依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见付款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结算时以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进行结算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施工进度支付，施工工程量及支付节点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三方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签证、变更）的 80%。

2、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3%合同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在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因伤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因政府指令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发包人认可，其余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A.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承担相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扬尘及环境治理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环保要求，政府责令停工的只顺延工期，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与其它安装工程施工单位无条件积极主动配合，合理安排交叉施工，尽量减少相互影响干扰，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协调安排。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有关文件和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以评审单位审定的数额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评审单位进行工作。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工作而造成工程结算延期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4) 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时，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5)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本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15 天内，必须进场施工，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7) 施工合同签订前，承包方须同发包方签订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包含以下内容：①廉政承诺书；②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项目经理承诺；③工程不转包和违法分包承诺；④安全文明施工承诺；⑤工程质量和工期承诺。

(8) 在整个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进行维修，若承包方维修不及时，发包方有权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0) 图纸上存在的问题，应在施工前提出，承包人贸然施工造成的返工、拆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